

案號： 1060470002

原處分機關： 新北市政府

決定書全文： 內政部訴願決定書(案號：)1060470002

訴願人：○○○ 地址：○○○○○○○○

訴願人因當舖業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105年11月29日新北府警刑字第10534041461號處分書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自103年4月26日起至105年2月12日止，以「○○○○」收當營業小客車名義，於不同時間點，收當訴外人○○○、○○○、○○○、○○○、○○○、○○○、○○○、○○○、○○○、○○○、○○○、○○○、○○○、○○○、○○○、○○○、○○○、○○○、○○○、○○○等21人之身分證正本及本票，分別貸予新臺幣(以下同)3萬元至105萬元不等之現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認訴願人涉違反當舖業法等規定，以105年8月8日新北警刑字第1053386806號函通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下稱三重分局）依法進行行政調查。

三重分局分別於105年7月20日、7月28日、9月30日、10月7日及10月12日通知訴願人到場說明案情，並製作筆錄，原處分機關據上開資料審認訴願人自103年4月26日起至105年2月12日止，違規收當本票及身分證正本之私人身分證明文件計有21次，且未將收當本票及身分證正本登載於登記簿，於2星期內影送主管機關備查，已違反當舖業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第5款規定計21次，及違反同法第22條規定計21次，乃分別依同法第28條、第30條及違反當舖業法案件裁罰基準表規定，以105年11月29日新北府警刑字第10534041461號處分書就訴願人各次行為分別裁處罰鍰3萬元，合併裁處罰鍰126萬元。

訴願人不服，主張(一)訴願人並未有收受有價證券之行為，處分書所載本票非用以向訴願人擔保借款之用，實則所列本票多為各借款人於其他民間借貸場所借貸時用以擔保渠等向他人借貸擔保之用，並因該借貸利息使各借款人不堪負荷，故借款人尋求訴願人協助還款並取回擔保票據，訴願人基於替借款人協商債務整合之動機，先向他人償還借款人之借款後取回該時借款人提供之本票以保障借款人權利，該行為絕非當舖業法所稱之收當有價證券之行為；且訴願人從未留有任一借款人之身分證正本；又訴願人既無收當該列物品，則亦無該登載之義務甚明。(三)訴願人已因收當該列物品遭行政裁罰，卻又因同一行為有違當舖業法登載義務而受罰，此亦為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之同一行為，確有重複處罰之事實而已違行政罰法一事不二罰之規定。(二)原處分機關除誤認訴願人有收當本票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之外，復未依比例原則審酌而裁處訴願人高達126萬元之裁罰，亦屬不當，且其得利非豐，與所裁罰之高額罰金，顯不相當，故應令以較低之裁罰金額為之方為適法，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提起訴願。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答辯意旨略以：依當舖業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第5款規定不得收當有價證券及各種存款憑證、政府核發之證照及私人身分證明文件規定，旨在避免當舖業者浮濫從事與動產質當性質無關之貸款，進而影響社會經濟之安定性、造成

金融秩序動盪，訴願人於各次收當政府核發之證照及私人身分證明文件後均違反本法第22條登載義務之規定，藉以規避主管機關查察，而訴願人各次違規行為均以法定罰鍰數額最低額罰之，僅因訴願人違規行為數之累加、合併始達126萬，與比例原則並無相悖等語。

理由：

一、依法務部100年5月4日法律字第1000006006號函釋要旨：「參照法院相關實務見解，經查獲獨資商號違反行政法上義務，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人實為商號負責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似應以負責人為裁處對象，未因該商號已辦歇業登記而有所不同。」查系爭處分受處分之當舖欄載：「○○○○」，負責人欄載：「○○○」，又依經濟部商業司-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所示，「○○○○」組織類型為「獨資」，是依上開函釋要旨，系爭處分應認係以「○○○」為本件裁罰對象，合先敘明。

二、按當舖業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及第5款規定：「當舖業不得收當下列物品：……二、有價證券及各種存款憑證。……五、政府核發之證照及私人身分證明文件。」第22條規定：「當舖業應備登記簿，登記持當人及收當物品等資料，每二星期以影印本二份送主管機關備查；收當物品於逾滿當期日五日後，仍未取贖或順延質當者，應即填具流當物清冊，備主管機關查核，其流當物得拍賣或陳列出售。」第28條規定：「當舖業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必要時，並得命其停業或廢止其許可。」第30條規定：「當舖業違反第五條、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次按違反當舖業法案件裁罰基準表規定：「……編號二（一）未將登記持當人及收當物品之登記簿，每2個星期送主管機關備查，違反當舖業法第28條規定，第1次罰鍰3萬元。……編號四（四）收當第16條第1項各款不得收當之物品，違反當舖業法第30條規定，第1次罰鍰3萬元。……」又按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三、本件訴願人經營當舖業(○○○○)，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認訴願人涉違反當舖業法等規定，以105年8月8日新北警刑字第1053386806號函通知三重分局依法進行行政調查。三重分局分別於105年7月20日、7月28日、9月30日、10月7日及10月12日通知訴願人到場說明案情，並製作筆錄，原處分機關據上開資料審認訴願人自103年4月26日起至105年2月12日止，違規收當本票及身分證正本之私人身分證明文件計有21次，且未將收當本票及身分證正本登載於登記簿，於二星期內影送主管機關備查，已違反當舖業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計21次，及違反同法第22條規定計21次，乃分別依同法第28條、第30條及違反當舖業法案件裁罰基準表規定，以105年11月29日新北府警刑字第10534041461號處分書就訴願人各次行為分別裁處罰鍰3萬元，合併裁處罰鍰126萬元。上開事實，有相關函文及調查筆錄影本附卷可稽。經查：

(一)按當舖業法第16條立法理由：「當舖業不得收當之物，如違禁物、政府禁止或管制買賣、或其他依風俗認不宜買賣之物品，俾使業者得有依循並避免紛爭」，係為規範當舖營業秩序，要求業者不得收當依風俗不宜買賣之物品，避免紛爭，且身分證明文件為證明身分之物，依法不得收當。

又原處分機關分別於105年7月20日、7月28日、9月30日、10月7日、10月12日通知訴願人到場供述，依105年7月20日調查筆錄

所載訴願人自承：「……他們21人的確有以營小客或身分證向我當舖質借都是我經手的……」、105年7月28日調查筆錄載訴願人陳述：「……答：質當人○○○、○○○、○○○、○○○、○○○、○○○、○○○、○○○、○○○、○○○、○○○、○○○、○○○、○○○、○○○、○○○、○○○等20人，以汽車駕照、營小客車行照、執業登記證(正本)登記借款，實際以身分證(正本)抵押向我開設萬通當舖借款。……」及105年10月12日調查筆錄載訴願人陳述：「……答：持當人○○○約於103年5月2日向我開設○○○以身分證(正本)質借60萬……○○○約於103年5月30日向我開設○○○以身分證(正本)質借80萬……○○○約於103年5月15日向我開設○○○以身分證(正本)質借105萬……○○○約於103年4月29日向我開設○○○以身分證(正本)質借50萬……○○○約於103年5月30日向我開設○○○以身分證(正本)質借36萬……○○○約於103年6月12日向我開設○○○以身分證(正本)質借50萬……○○○約於103年8月15日向我開設○○○以身分證(正本)質借80萬……○○○約於103年8月10日向我開設○○○以身分證(正本)質借40萬……○○○約於103年12月1日向我開設○○○以身分證(正本)質借34萬……○○○約於103年12月1日向我開設○○○以身分證(正本)質借50萬……○○○約於103年12月28日向我開設○○○以身分證(正本)質借50萬……○○○約於104年2月14日向我開設○○○以身分證(正本)質借31萬……○○○約於104年7月29日向我開設○○○以身分證(正本)質借53萬……○○○約於104年12月3日向我開設○○○以身分證(正本)質借43萬……○○○約於104年10月7日向我開設○○○以身分證(正本)質借59萬……○○○約於104年10月7日向我開設○○○以身分證(正本)質借15萬……○○○約於105年1月20日向我開設○○○以身分證(正本)質借3萬……○○○約於105年2月12日向我開設○○○以身分證(正本)質借32萬……○○○約於105年1月25日向我開設○○○以身分證(正本)質借10萬……○○○約於105年1月20日向我開設○○○以身分證(正本)質借15萬……」，且經詢據持當人○○○等21人供稱訴願人向其要求交付相關身分證件資料及簽立本票等情，此有相關調查筆錄附卷可稽，依當舖業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第5款及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核屬21次違法行為，自得分別處罰，故訴願人所述難調可採。

(二)按當舖業法第22條規定，當舖業應備登記簿，登記持當人及收當物品等資料，並應每二星期影送主管機關備查。按上開規定並未排除同法第16條規定依法不得收當之物品即可免除其登記義務，又課予當舖業收當物品應盡如實登記義務，並定期報送主管機關備查，核其立法目的在於健全當舖業之經營，發揮濟急融資及治安維護正面功能，並加強其輔導與管理，就防制銷贓等犯罪行為作適當之規範。依105年7月20日調查筆錄載訴願人陳述：「……問：(承上)你是否可提供你所經營○○○之收當物品登記簿……○○○等21人質當資料？答：可以，我有帶來○○○、○○○、○○○、○○○、○○○、○○○、○○○、○○○、○○○、○○○、○○○、○○○等13人質當資料影本可提供佐證、其他○○○、○○○、○○○、○○○、○○○、○○○等8人未登記收當物品登記簿(流當物清冊)。……」訴願人僅自承有質當資料，仍未提出依法登載於登記簿之資料，且訴願書亦敘明無收受，則無須登載，是訴願人收當○○○等21人相關身分證件資料，卻未依當舖業法第22條規定登記於收當物品登記簿，此有三重分局105年7月20日訴願人親自簽名之調查筆錄附卷可稽，訴願人違反當舖業法第22條規定事實明確。

四、從而，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規收當本票及身分證正本之私

人身分證明文件等不得收當物品計有21次，且未將收當本票及身分證正本登載於登記簿，於二星期內影送主管機關備查，已違反當舖業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第5款規定計21次，及違反同法第22條規定計21次，乃分別依同法第28條、第30條及違反當舖業法案件裁罰基準表規定，以105年11月29日新北府警刑字第10534041461號處分書就訴願人各次行為分別裁處罰鍰3萬元，合併裁處罰鍰126萬元。揆諸首揭法令規定及上開說明，系爭處分就此部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邱 昌 嶽
(請假)

委員	陳	立	夫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王	珍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顏	愛	靜
委員	蔡	震	榮
委員	龔	昶	仁
委員	陳	肇	琦
委員	曾	漢	洲
委員	洪	素	慧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厲 媿 媿

中 華 民 國 106年 3月 30日
部長葉俊榮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